

彩票市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澄清外界质疑,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规范彩票机构财务管理。研究调整部分游戏的业务费比例,将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配合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研究提出调整部分彩票游戏的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的意见。审核批复彩票发行机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调整计划及决算。配合专项审计组做好彩票资金审计工作。

(三)管好用好彩票公益金。研究提出拓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政策建议,新增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8.55亿元,完善新增项目管理办法,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包括建设30个未成年人校外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新建和改扩建20个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推进3万个农村幸福院和360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惠及约4700万农村老人和270万农村儿童。赴山东等省调研彩票公益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告2013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编制201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

六、财政票据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召开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专项工作会议,对地方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赴湖南等地调研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进展情况。扩大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制度改革范围,在191家中央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参与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研究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一体化方案。

(二)加强中央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对14家中央垂直管理单位2009—2010年财政票据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下达处理决定。组织对40多家用量较大的中央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做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三)加强财政票据日常工作。组织印制票据35批次共1.27亿份,发放1.29亿份,核销7800万份,销毁380万份。做好中央医疗收费票据启用及管理工作,组织财政票据宣传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邱江涛、徐济旺、
刘晓洲执笔)

彩票管理

201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与民政、体育行政部门及彩票机构密切配合,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我国彩票事业平稳较快健康发展。

一、2014年全国彩票发行销售情况

2014年,全国销售彩票3823.78亿元,比上年增长730.53亿元,增长23.6%。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2059.68亿元,比上年增长294.40亿元,增长16.7%;体育彩票机构销售1764.10亿元,比上年增长436.13亿元,增长32.8%。

从彩票品种看,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2488.09亿元,比上年增长374.57亿元,增长17.7%;竞猜型彩票销售614.80亿元,比上年增长276.38亿元,增长81.7%;视频型彩票销

售377.46亿元,比上年增长88.07亿元,增长30.4%;即开型彩票销售343.43亿元,比上年减少8.48亿元,下降2.4%。

2014年全国彩票销售量持续增长。全国彩票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彩票销售量比上年增长23.6%,增速同比上升5.3个百分点。除1月份和2月份受到彩票市场春节休市影响外,全年其他月份销售量均在300亿元以上。同时,彩票公益金筹集量相应增加,与彩票销售量实现大体同步增长,首次突破千亿元。

二、2014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管理情况

(一)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分配情况。2014年,全国彩票公益金收入1042.52亿元,比上年增长181.01亿元,增长21.0%。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511.84亿元,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530.68亿元(包括2014年逾期未兑奖金额18.84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分配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201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可用收入573.2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11.8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1.43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501.84亿元,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69.81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87.05亿元、民政部22.49亿元和国家体育总局22.49亿元。收支相抵,结余71.43亿元。

(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201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187.05亿元,包括: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支出41.98亿元,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能力提升、校外活动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教育助学支出8亿元,用于资助特殊困难学生、教师,以及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或突发紧急事件;红十字事业支出4.46亿元,用于红十字人道救助救援、生命健康教育、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贫困患儿救助,以及人体器官捐献;残疾人事业支出21.64亿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住房条件改善和国家辅助器具区域中心建设等;农村医疗救助支出10亿元,用于资助贫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城市医疗救助支出6亿元,用于资助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扶贫支出15亿元,用于革命老区县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和连片特困地区的革命老区县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支出7.5亿元,用于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助艺术作品创作和艺术人才培养;法律援助支出1亿元,用于开展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支出1亿元,用于资助患宫颈癌、乳腺癌的农村贫困妇女的医疗费用;婴幼儿营养补助支出0.5亿元,用于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补助;农村养老服务支出9.98亿元,支持建设农村幸福院;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支出5亿元,支持地级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配置设备;出生缺陷干预救助支出0.9亿元,用于遗传代谢病救助、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教育和出生缺陷筛查培训干预示范基地建设;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13

亿元,用于甘肃岷县、漳县和新疆于田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部分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41.0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疆、西藏、贵州、宁夏4省区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山东沂蒙革命老区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三、2014年加强彩票管理工作情况

(一)支持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财政部根据彩票品种的各自特点,稳步释放各类型彩票的发展潜力。一是乐透数字型彩票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完善双色球、超级大乐透等乐透数字型彩票游戏规则,继续推动高返奖快速开奖彩票游戏试点。二是即开型彩票结构优化。根据即开型彩票市场发展需要,适时新增63款文化、体育、地方特色等主题即开型彩票游戏,销毁9款即开型彩票游戏尾票。三是视频型彩票吸引力渐强。适度开展部分视频型彩票游戏派奖活动。四是竞猜型彩票增速上扬。优化部分游戏规则,调整虚拟竞猜足球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二)提高彩票监管规范化水平。一是强化彩票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机制,多次举办专家咨询会和评审活动,努力提高彩票监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二是召开彩票管理工作会商和彩票市场形势分析会议,跟踪分析彩票市场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三是基本完成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升彩票管理信息化水平。四是组织彩票发行机构开展自查自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专项行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五是探索彩票销售新渠道,修订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研究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问题。六是支持《国家彩票》杂志创刊发行,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工作,为彩票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一是做好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二是研究提出拓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政策建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4年至2015年新增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2.79亿元,加大对残疾人事业、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红十字事业、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西藏社会公益事业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适当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出生缺陷干预救助等事业发展,支持贵州、山东沂蒙革命老区、宁夏、陕西延安等贫困地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是做好彩票公益金公告工作。以财政部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2014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推动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发布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四是编制201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王守刚执笔)

财政法治

一、全力推进、重点突出,财政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一)攻坚克难,多项财政法律法规顺利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已于2014年8月31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财政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完成《政府采购法》、《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

颁布实施《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与商务部联合发布《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二)齐心协力,不断推进各项立法工作进程。配合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工作安排;研究起草《预算法实施条例》;做好已经上报国务院的《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审核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税收征收管理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电子商务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项目的研究起草工作;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条例》颁布实施;配合参与《证券法》、《期货法》修订工作;认真做好《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财政规章的征求意见、审核上报工作。

(三)紧扣改革,研究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立法工作建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提升财政立法质量和水平,形成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就财政现有制度建设情况及近期与中长期工作安排进行研究。

(四)全面推开,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积极开展财政部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内容,结合财政部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试点工作的经验,同时借鉴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编写《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手册》,印发全国各地财政部门,对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二、围绕中心,主动谋划,服务财税改革和重大决策

(一)立足长远,围绕财税改革重点任务开展多项专题研究。一是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围绕构建现代化的大国治理框架,就财政如何发挥应有的“大国财政”作用进行了研究。二是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宪法、宪法类法律以及各部门法关于事权划分的规定入手,在对我国现行246部法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我国政府事权法律划分问题进行研究。三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配合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工作,对国内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